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主要交易
根據福鑫眾處置協議
及福鑫眾補充協議
提供財務資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提供財務資助已獲王嘉偉先生(作為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所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福鑫眾處置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處置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及相關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六排放標準」	指	中國政府實施的《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中所訂明的排放標準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123)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財務總監」	指	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財務總監
「福鑫眾」	指	深圳福鑫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福鑫眾按金」	指	由盛渝泓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向福鑫眾支付的按金
「福鑫眾購買合約」	指	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就從海外購買汽車而訂立的11份個別購買合約
「福鑫眾處置協議」	指	盛渝泓嘉與福鑫眾就分三期退還福鑫眾按金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預付款處置協議

「福鑫眾補充協議」	指	盛渝泓嘉與福鑫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以透過將首兩期分期付款的剩餘餘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與第三期合併，調整福鑫眾處置協議項下的還款時間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總經理」	指	本集團汽車貿易業務於附屬公司層面的總經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處置協議」	指	福鑫眾處置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渝泓嘉」	指	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67%權益的附屬公司
「華億地產」	指	華億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執行董事：
王嘉偉先生
黎玉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本正教授
李建行先生
陳樹文教授
李冠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根據福鑫眾處置協議
及福鑫眾補充協議
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福鑫眾處置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提供財務資助。

本通函載列福鑫眾處置協議、福鑫眾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集團財務資料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事項。

福鑫眾購買合約及福鑫眾按金之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盛渝泓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福鑫眾就向海外採購汽車訂立福鑫眾購買合約。福鑫眾購買合約包括11份個別購買合約，涵蓋超過400輛車輛。根據該等合約，盛渝泓嘉須就採購車輛支付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車輛交付延誤乃由於一系列外部因素，包括2019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政府政策變更為更嚴格的國六排放標準第二階段。其後，合約項下的車輛規格已作調整，以確保符合國六排放標準及車輛保持較新型號。福鑫眾逐步退還因該等調整而產生的差額，從而將按金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66.2百萬元。

儘管已作調整，福鑫眾仍未能交付汽車。因此，盛渝泓嘉與福鑫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福鑫眾處置協議，據此，福鑫眾同意分三期全數退還按金。由於福鑫眾僅部分結算第二期款項，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福鑫眾補充協議，以按下文所述修訂還款時間表。

福鑫眾處置協議

福鑫眾處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盛渝泓嘉；及
		(2) 福鑫眾

標的事項 : 由於汽車交付長期延誤，福鑫眾同意按照以下時間表分三期全額退還按金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該等款項為不計息：

(1) 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2) 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

(3) 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退款金額約人民幣66.2百萬元指福鑫眾在逐步退還因原購買合約項下車輛規格調整而產生的差額後當時仍結欠的全部按金餘額。

福鑫眾補充協議

福鑫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盛渝泓嘉；及

(2) 福鑫眾

標的事項 : 由於福鑫眾根據福鑫眾處置協議就第二期還款退還金額少於原定金額，盛渝泓嘉與福鑫眾訂立福鑫眾補充協議。截至福鑫眾補充協議日期，福鑫眾已就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分別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即原退款金額約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去還款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

根據福鑫眾補充協議，首兩期款項的餘下未付餘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將與原第三期款項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合併。所產生的金額約人民幣36.2百萬元為免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有關本公司、盛渝泓嘉及福鑫眾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及在中國提供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

盛渝泓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6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福鑫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最終由許愛丹及李四喬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福鑫眾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批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福鑫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a)福鑫眾、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或可對福鑫眾處置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施加影響的福鑫眾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涉及該交易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現時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訂立處置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文「福鑫眾購買合約及福鑫眾按金之背景」一節所載，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政府政策變更為更嚴格的國六排放標準第二階段等一系列外部因素，福鑫眾仍未能交付車輛。

鑑於長期無法交付車輛及何時可進行交付的不確定性，盛渝泓嘉積極與福鑫眾尋求解決辦法，包括協商退還福鑫眾按金，以期收回本集團資金及降低其風險敞口。於有關協商後，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福鑫眾處置協議，據此，福鑫眾同意分三期全數退還按金約人民幣66.2百萬元。

由於福鑫眾僅部分結算第二期款項，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福鑫眾補充協議，以修訂還款時間表及便利收回未償還餘額。根據福鑫眾補充協議，首兩期未付餘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將與第三期款項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合併，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鑫眾補充協議項下並無收到任何還款，全部金額約人民幣36.2百萬元仍未償還。

處置協議乃主要為收回福鑫眾按金及落實還款安排而訂立，藉此保障本集團利益。董事認為，處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盈利

訂立福鑫眾處置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即時重大不利影響。由於長期交付延誤及收回的不確定性，已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減值約12.1百萬港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有關減值反映於有關報告日期對信貸風險的評估，並不妨礙日後收回的可能性。由於該等協議僅正式確定收回餘下淨餘額的還款時間表，故對當前盈利屬中性影響。日後對減值的調整(如有)將於其後財務期末根據實際收回進度及經更新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進行檢討。

資產

訂立福鑫眾處置協議後，福鑫眾按金由購買汽車的已付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福鑫眾墊款的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經計及匯兌調整約0.3百萬港元後)。於實際收回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可能增加。具體而言，儘管預付款項資產結餘淨值將減少25.6百萬港元至零，所收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達致未償還總額人民幣36.2百萬元。任何所收取現金超過賬面淨值25.6百萬港元的部分將導致本集團總資產淨增加。

負債

由於福鑫眾處置協議僅正式確定本集團已付按金的退還，並不涉及本集團的任何現金流出或額外資金墊款，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實質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福鑫眾處置協議對本集團負債屬中性即時影響，於減值撥回後對本集團未來盈利屬潛在正面影響，並於悉數收回未償還退款後對其總資產屬潛在正面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福鑫眾處置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各自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集團向福鑫眾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福鑫眾處置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各自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關鍵時間超過25%，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19.4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關鍵時間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及17.22條有關福鑫眾按金的披露規定。有關未有遵守的詳情載於該公佈。

有關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詳情載於下文「書面股東批准」一節。

事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未有遵守處置協議乃由於當時的總經理(其擔任銷售團隊的負責人，並參與訂立處置協議)的疏忽及對GEM上市規則的無意誤解。

於關鍵時間，總經理將處置協議視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解決長期交付延誤而訂立的結算安排，而非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項下的提供財務資助。因

此，處置協議並未被識別為須單獨或特定批准程序，且在本集團當時的內部控制框架下並無觸發額外批准機制。

因此，本公司未能就處置協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19.4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深感遺憾。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未有遵守實屬無心之舉，且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處置協議及福鑫眾按金的資料。

為防止類似事件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董事會已採納或建議採納以下補救措施。該公佈所披露的實施時間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施狀況載列如下：

編號	該公佈披露的補救措施	實施時間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1.	本公司刊發該公佈，以知會公眾該公佈所披露的交易	不適用	該公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刊登
2.	本公司將安排由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服務的獨立諮詢公司，其團隊成員持有包括但不限於CPA、ACA及CESGA等專業資格）為其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總經理、業務營運及財務部門以及其他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並提升彼等對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向實體墊款及財務資助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合規意識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培訓課程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

編號	該公佈披露的補救措施	實施時間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3.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總經理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向實體墊款及財務資助的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現有的知識，並提升彼等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該等指引當中將特別訂明，根據購買合約支付的按金應被視為向實體墊款，而處置協議則可能構成提供財務資助(視乎情況而定)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指引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定稿，並分發予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總經理及相關員工

編號	該公佈披露的補救措施	實施時間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4.	本公司將加強現有的報告及審批流程，要求員工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建議交易。若發現任何建議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向實體墊款及／或財務資助，員工不得僅按本集團的一般審批程序處理該等交易，而應將有關事宜報告予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該財務總監為新獲委任以在附屬公司層面加強此方面的監督。尤其是，本公司將明確確認根據購買合約支付按金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向實體墊款」，而與供應商就退還按金訂立處置協議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提供財務資助。任何有關建議交易均須經附屬公司層面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批准。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須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及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相關報告義務並將該等交易提呈董事會批准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加強的申報及批准程序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採納、生效，並已傳達予相關員工
5.	本公司將不時就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事宜，於訂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向實體墊款或財務資助前，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意見	不適用	正根據需要持續實施

編號	該公佈披露的補救措施	實施時間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6.	本公司亦將於附屬公司層面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而有關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向實體墊款或財務資助時）獲及時匯報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上述措施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附屬公司層面實施
7.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福鑫眾處置協議及福鑫眾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股東書面批准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取得書面股東批准
8.	本公司將提醒並指示財務部門的員工，包括集團層面的財務經理，於每份中期報告及年報刊發前，審閱是否存在任何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履行披露責任的尚未償還結餘或情況，如有，則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的規定，確保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訂明的資料已妥為載入相關的中期報告或年報內	不適用	已實施並將持續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改善相關人員對GEM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適用規定的理解，並加強對需要監管合規的交易的識別、評估及報告。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於福鑫眾處置協議、福鑫眾補充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王嘉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書面股東批准，批准、確認及追認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書面股東批准日期，王嘉偉先生實益擁有251,822,1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7%，並有權於批准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且將不會就批准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訂立處置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訂立處置協議之理由後，董事認為處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批准、確認及追認。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倘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以下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刊載：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相關財務報表載於第103至2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430/2026043001459_c.pdf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相關財務報表載於第106至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3/2025042301642_c.pdf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相關財務報表載於第105至2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9/202404290145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至22頁，該公佈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923/2026092300801_c.pdf

上文標識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但不包括其所在文件的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如下：

應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該等應付租賃款項的未付款項合共為2,672,000港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

(i) 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期間並無減值虧損撥回，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則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9.4百萬港元，包括購買汽車預付款項約18.6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約0.8百萬港元；及

(ii) 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5.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並無上述減值虧損撥回，部分被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3.5百萬港元及數碼營銷業務的貢獻所抵銷。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預期可從福鑫眾收回的現金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置協議的影響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的相關確認。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汽車業務於中國繼續面臨激烈價格競爭、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貿易限制所產生的風險。儘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車輛銷量增加，但較低的售價壓制了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擬擴大其客戶基礎、引入額外的新能源汽車，並同時推廣汽油及新能源汽車。其亦將繼續監察進口車輛的認證過程。

於其人工智能及數碼營銷服務業務開展後，本集團擬將此業務與其車輛業務一同發展，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減少對單一業務分部的依賴。管理層將繼續探索機會，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表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344,648,302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446,483.0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以及股息及資本分派權利)均享有同等地位。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附註2*
王嘉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822,101 (L)	73.07%
黎玉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335 (L)	0.0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44,648,30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上述條文須披露或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福鑫眾處置協議；

(b) 福鑫眾補充協議；

(c) 本公司與王嘉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0港元發行215,499,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21,549,900港元，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王嘉偉先生的股東貸款進行結算；

(d) 本公司（作為賣方）、Best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買方）及華億地產（作為本公司所佔用辦公物業的擁有人）就(i)本公司以代價29,000,000港元出售墊付予華億地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貸款；及(ii)按月租130,000港元將華億地產所擁有辦公物業租予本公司為期兩年的售後租回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正式協議；及

(e)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est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本公司以代價29,000,000港元出售墊付予華億地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貸款，以及按月租130,000港元將華億地產所擁有辦公物業租予本公司為期兩年的售後租回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初步協議。

10.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c) 胡敏伊女士為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d) Suntera (Cayman) Limited擔任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其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f)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中英版本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 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b) 本通函。